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債務人陳柏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茲限債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聲請狀請求標的欄第一項中關於「並自遲延給付日日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逾期款金額計算，」之記載不完整，如係欲請求利息，請具狀記載完整請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